

ICS 59.060.10
CCS W 00

DB6101

西 安 市 地 方 标 准

DB 6101/T 3181—2024

进口棉公证品质检验 工作规范

2024-02-06 发布

2024-03-06 实施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缩略语	1
5 基本要求	1
5.1 人员	1
5.2 设备设施	1
6 消杀	2
6.1 通则	2
6.2 要求	2
6.3 消杀设备	2
6.4 消杀试剂	2
6.5 消杀方法	2
6.6 封存及初验	3
6.7 病原体检测	3
6.8 应急处置	4
7 公证检验	4
7.1 样品交接与转运	4
7.2 感官检验	4
7.3 样品平衡	4
7.4 HVI 检验	5
7.5 留样处置	5
7.6 数据处理	5
附录 A（规范性）实验室场所环境要求	6
附录 B（规范性）棉花公证检验实验室记录表格	7
参考文献	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西安纤维纺织品监督检验所、西安市质量与标准化研究院、陕西友谊医学检验实验室、陕西博荟精准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孟春雷、李焯、高洁、卢晓宇、席爱喜、杨晓莉、赵晓波、马震、王维、白云心、伍菁、贺姝玥、高雅倩、王宇鹏。

本文件由西安纤维纺织品监督检验所负责解释。

本文件首次发布。

本文件在实施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将意见反馈至下列单位：

单位：西安纤维纺织品监督检验所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六路198号

电话：029-81779505

邮编：710065

进口棉公证品质检验 工作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进口棉花公证品质检验工作基本要求、消杀、公证检验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开展进口棉花公证检验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103.1 棉花 第1部分：锯齿加工细绒棉
- GB 1103.2 棉花 第2部分：皮辊加工细绒棉
- GB/T 13786 棉花分级室的模拟昼光照明
- GB 19193 疫源地消毒总则
- GB/T 19635 棉花长绒棉
- GB/T 20392 棉纤维物理性能试验方法 大容量纤维测试仪法
- WS/T 313 医务人员手卫生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缩略语

下列缩略语适用于本文件。

HVI：大容量纤维测试仪（High Volume Instruments）

5 基本要求

5.1 人员

- 5.1.1 各岗位的人员应具有符合岗位要求的教育经历和学历。
- 5.1.2 应经过相应的培训，考核合格上岗，并取得相应的资格资质。
- 5.1.3 特殊岗位的人员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等要求。

5.2 设备设施

- 5.2.1 基础设施设备应满足如下要求：
 - 配备防霉、防虫、防鼠等设施；
 - 不同工作区域宜配备专用清洁和消杀用具；
 - 配备暂存废弃物和垃圾场所。

5.2.2 实验室设施设备应满足如下要求：

- 实验室各工作间应有与工作需要相适应的场地、仪器和设备等，场所环境要求见附录 A；
- 配备检验和计量器具，并定期校检；
- 配备检验检测人员专用防护用具；
- 配备专用存储器具分类存放检验检测废弃物；
- 检验检测实验室其他设施设备配置应符合相关规定；

6 消杀

6.1 通则

疫情需要时，消杀应符合本章的要求。

6.2 要求

- 6.2.1 应在具有消杀资质、政府认可的机构指导下进行场所消杀。
- 6.2.2 应制定明确的消杀技术方案，包括消杀组织、消杀分工、消杀实施、消杀保障等要求。
- 6.2.3 应对消杀过程进行独立评价并评估消杀效果，收集和保留消杀过程索证材料。
- 6.2.4 应根据消杀的对象选取适当的消杀方法与措施，消杀方法应参照 GB 19193。
- 6.2.5 消杀范围应覆盖场所的出入口、门把手、过道、地面、置物架、墙面、窗户、装卸工具、运送工具、搬运工用具、包装物、空调新风系统、垃圾和污物等。
- 6.2.6 作业区域宜每日进行清洁和消杀，并及时记录。
- 6.2.7 消杀、储运或检验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应用消杀试剂喷洒后扎紧袋口，装入专用垃圾袋中，按照医疗废物处理。

6.3 消杀设备

消杀设备应满足如下要求：

- 配备货（物）品消杀和日常消杀专用工器具；
- 配备满足疫情防护要求的消杀专用防护具，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服、一次性工作帽、一次性手套、防护服、口罩、护目镜或面屏、工作鞋套等。

6.4 消杀试剂

消杀试剂包括但不限于环境物体表面、室内空气、手卫生消杀试剂等。

- 环境物体表面消杀试剂应作用于棉花样外包装袋、运输袋、暴露环境物品表面等，消杀试剂可选择过氧化氢、季铵盐溶液、单过硫酸氢钾等。
- 室内空气消杀试剂应作用于实验室、仓库、隔离间、样品间等，消杀试剂可选择过氧乙酸、二氧化氯、过氧化氢等喷雾消杀。
- 手卫生消杀试剂应作用于手部，消杀试剂可选择乙醇类、过氧化氢等。

6.5 消杀方法

6.5.1 运输棉花样包装袋

运输棉花样包袋应进行消杀，可选择以下方法进行：

- 在仓库有人的情况下，可用 2000 mg/L 的季铵盐类消杀试剂进行喷洒或擦拭消杀，作用 30 min 后用清水擦拭一遍；

- 在仓库无人的情况下，宜使用 3% 过氧化氢等消杀试剂，按 20 mL/m³ 用超低容量（气溶胶）喷雾法进行消杀，作用 60 min 通风换气后，人员方可进入；
- 可选择经验证安全有效的其他消杀方法。

6.5.2 棉花样外包装透明塑料袋

使用一次性吸水材料（如纱布、抹布等）沾取 3% 过氧化氢消杀试剂，逐袋依次往复擦拭棉花样包装透明塑料袋全部外表面，袋体表面明显污染物应重点擦拭清理。每擦拭一袋棉花样外包装应重新沾取消杀试剂。

6.5.3 棉花检测实验室环境

6.5.3.1 空气消杀宜采用物理消杀方法，如紫外线、循环风空气消杀机（等离子体、臭氧等）。

注：在有设备的情况下，也可选择物理消杀方法。

6.5.3.2 一般地面、墙壁宜采用 3% 过氧化氢消杀试剂擦拭或喷洒；不耐腐蚀的地面和墙壁也可用 2000 mg/L 的季铵盐类消杀试剂喷洒或擦拭。地面消杀先由外向内喷洒一次，喷药量为 100 mL/m²~300 mL/m²，待室内消杀完毕后，再由内向外重复喷洒一次。消杀作用时间应不少于 30 min。

6.5.3.3 应对检测过程中人员频繁接触的各种操作台面、接触部位（如门把手、开关、器具把手、电话等）、人员密集环境、消毒因子难以达到的地方（如抽屉、柜体内面、墙角等）使用 2000 mg/L 的季铵盐类消杀试剂擦拭，消杀作用时间应不少于 30 min。

6.5.3.4 消杀完毕后，应及时通风，待无异味后，人员方可进入。

6.5.4 手卫生消杀

接触传染源或污染物，进行消杀灭菌操作，应戴一次性手套，手卫生应按照 WS/T 313 的要求执行。

6.6 封存及初验

6.6.1 仓储库公检现场取样完毕后，应将当日完成的所有取样批次待检样品以日为单位分区域存放，放置 7 天后，可通过邮寄或自取的方式进行样品交接。

6.6.2 协调样品运送机构、消杀机构、检测机构三方共同在消杀机构交接样品。样品管理员协同消杀机构共同拆包，按照 6.5.1 规定的方法进行消杀、核对样品数量，初检完成，确认无误后双方在收样单上签字。

6.6.3 应选择一个空旷场所作为工作场所，对箱体进行整体检查。拆除包装的过程中，应同时按照 6.5.2 规定的方法对包装内部进行消杀。

6.6.4 消杀后样品静置 2 天，病原体检测机构按照病原体疫情风险情况抽样检测。

6.7 病原体检测

6.7.1 采样

6.7.1.1 棉花样携带病原体检测采样应根据病原体危害级别、疫情传播风险确定抽样方法、采样频率。适用时，可参照社会面疫情控制方案具体措施。

6.7.1.2 病原体采样人员按照生物安全二级防护要求进行采样操作。

6.7.1.3 应现场登记记录每个棉花样批次号，使用一次性工具抽取棉花样袋中少量（约 1g）完整棉花纤维进入样本保存液，封盖后上下颠倒三次混匀，使棉花样本充分浸润在保存液中。

6.7.1.4 样本保存液应根据病原体种类、拟使用检测方法特异性设计，不明确病原体的情况下，宜采用通用型病原体保存液或无菌生理盐水。

6.7.1.5 棉花样如果包含多个棉花样及包装，可以混采。已经消杀的棉花样外包装宜采用抽检方式采样，每组棉花样须抽取一个外包装进行物表采样，使用棉拭子沾取少量样本保存液，采集不少于 25 cm² 外包装表面积。

6.7.1.6 样品采集完成，应对样品保存容器进行消杀，后单独装入带有生物安全标识的自封袋中密封，多个样本可使用样本架整理样本顺序，并整体装入密封标本转运箱。

6.7.2 检测

6.7.2.1 应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按照适用的检验检测标准出具检验检测报告。

6.7.2.2 病原体检测结果阴性，将样包运往库房或样品周转间储存，储存天数按实际规定进行。

6.7.2.3 病原体检测异常报告时，及时告知机构负责人，并启动应急处置预案。

6.8 应急处置

发现确诊病例或疑似疫情感染的异常状况人员，应立即报告，积极采取防护措施。

7 公证检验

7.1 样品交接与转运

7.1.1 实验室样品交接人员应依据表 B.1 核对批次及样品只数，疫情期间还应核对消杀记录、病原体检测报告。

7.1.2 核对无误样品到达实验室后，样品管理员应按照表 B.1 中的样品批次信息、数量核对条码完整性、样品重量、样品外观清洁等相关内容。

7.1.3 核查工作结束后，按批次将样品从透明的塑料袋中掏出（简称掏样），并放入样品平衡框，待整批掏样结束后，将掏样完成的批次待检棉花样送往感官实验室。

注：样品放入平衡框时条码应夹在棉花样中间部位，防止样品搬运过程中条码丢失。

7.1.4 样品应在样品整理间完成分样，样品管理员与感官检验负责人进行样品交接。同一样品筐中样品应属于同一批次，不得混批。

7.2 感官检验

7.2.1 待检样品到达感官实验室后，感官检验应在符合 GB/T 13786 要求的棉花分级室内进行。检验人员依据 GB 1103.1、GB 1103.2、GB/T 19635 的要求，结合相关实物标准对颜色级（品级）、轧工质量、异性纤维等指标进行检验。感官检验完成后应将样品条码信息和感官检验数据输入到信息系统中。

7.2.2 检验人员在检验过程中，应确保样品与条码一一对应，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混入异性纤维。

7.2.3 感官检验结束后，由感官检验负责人与样品平衡管理员进行样品交接。

7.3 样品平衡

7.3.1 每个检验批感官检验结束后，样品平衡管理员应在每个样品筐中随机抽查一个样品进行回潮率检测，当样品回潮率超过 6.5% 的批次，应当进行 48 h 平衡，或先进行预调湿至回潮率不高于 6.5% 后再进行 24 h 平衡。

7.3.2 样品平衡管理员将同一批的样品移送到平衡间进行平衡，记录样品开始平衡时间，出入库记录单参见表 B.2。

7.3.3 样品筐应放置在样品架上平衡。平衡时，样品筐摆放密度适中，不应放在平衡间墙边等空气流动性差的区域。样品平衡达到规定时间后，样品平衡管理员在每个样品筐中抽取一个样品检测回潮率并

记录，回潮率在 6.5%~8.8% 之间，方可进行 HVI 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继续平衡 24 h，再次进行检验。

7.3.4 样品平衡期间温湿度环境满足温度 (20 ± 2) ℃、相对湿度 (65 ± 3) %的要求。温湿度持续超出规定的允差范围 30 min 的，应及时通知设备维修管理员调试或检修空调系统，直至环境重新满足条件要求。温湿度持续超出允差范围 4 h 的，待温湿度环境满足条件要求后，应重新平衡样品。

7.4 HVI 检验

7.4.1 HVI 检验前，应按照 GB/T 20392 及相关规范要求对长度/强度、马克隆值以及颜色板校准检查。

7.4.2 HVI 检验指标包括反射率(Rd)、黄度(+b)、颜色级、马克隆值、长度、长度整齐度、断裂比强度等。仪器操作员依据 GB/T 20392 的要求，按检验批逐样检测，并确保检验过程中样品与条码一一对应。

7.4.3 HVI 检验过程中，检验提示需重测外，HVI 操作员不得使用同一个样品，多次重复检测获取数据。

7.4.4 应建立实验室环境卫生清洁制度。每日检验结束后及时清洁 HVI 机台，清理废棉箱，保证 HVI 仪器状态良好。

7.5 留样处置

7.5.1 按批次完成 HVI 检验后，检验员应将检验完毕的样品装入透明塑料袋。

7.5.2 样品管理员将已标记的样品袋运输至存放库房，并按要求保存一定时间后，将所有检测完毕的样品退还仓库内，完成书面签收手续。

7.6 数据处理

7.6.1 实验室完成整批检验后，应对检验数据进行审核。审核无误的，及时上传发布。

7.6.2 应定期进行数据的备份、数据管理、归档等工作，妥善保管纸质检验原始记录。

附 录 A
(规范性)
实验室场所环境要求

表 A.1 给出了实验室应具备的场所环境要求。

表 A.1 实验室场所环境要求

场所名称	环境要求
消杀仓库	常温，可进行自然通风或强制净化排风
样品整理间	常温
棉花分级室	符合 GB/T 13786 的规定
样品平衡间	温度：(20±2)℃，湿度：(65±3)%，风速 0.25 m/s
预调湿间	温度：≤50℃，相对湿度：10%~25%
HVI 检验间	温度：(20±2)℃，湿度：(65±3)%，风速 0.25 m/s
留样仓库	常温

附 录 B
(规范性)
棉花公证检验实验室记录表格

B.1 表 B.1 给出了棉花质量公证检验样品交接单。

表 B.1 棉花质量公证检验样品交接单

编号：		检验类型：			
公检实验室				抽样单位	
抽样地点					
序号	批号	棉花产地	包装袋编号	样品只数	备注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备注					

抽样单位抽样人员：

实验室样品交接人员：

交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交接地点：

B.2 表 B.2 给出了实验室棉花恒温恒湿平衡出入库记录单。

表 B.2 实验室棉花恒温恒湿平衡出入库记录单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设备型号:

批号	样品数量 (件)	平衡间入库时间	入库时回潮 率 (%)	入库人员	平衡间出库时间	出库时回潮 率 (%)	出库人员	备注
		__月__日__点__分			__月__日__点__分			

参 考 文 献

- [1] WS/T 367—2012 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
 - [2] 《消毒技术规范》（2002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